

为吴春明集体上书的学生们去哪儿了？

□雨来

摘要 | 考古专业的研究生，理应学有所长，运用证据证明吴春明是否对女学生有过诱奸，而不是动用学术与道德大棒。他们这种集体主义正义凌驾于个人利益之上的所谓正义，是一种伪正义、真伤害。

昨天，厦门大学给予诱奸女学生的考古学教授吴春明开除党籍、撤销教师资格的处分。尽管举报者“汀洋”对此结果并不满意，认为厦大应当开除吴春明，但厦大历时3个月调查真相、惩处作恶者，还受害者以正义，还是应当肯定。但我更关心的是，曾经力挺吴春明清白、攻击举报者诬陷的厦门大学考古专业122名学生们去哪儿了？事件水落石出之际，他们既对此事的公平正义怀抱赤诚之心，理应在此时现身表态。

今年6月18日，网友“汀洋”发表长微博《考古女学生防“兽”必读》，详解考古专业老师如何一步步向女学生下手。“汀洋”系厦大考古专业2007级博士在读，但未如期获得博士学位。7月10日，另一位女学生、网友“青春大篷车”发文声援“汀洋”，直指淫兽教师为厦大考古专业博导吴春明。“汀洋”则继续举报，遭吴春明诱奸的女学生还有3名。

就在厦大回应对此事进行调查之时，7月14日，落款署名为“厦门大学考古专业吴春明老师指导过的所有研究生”向厦大调查组集体上书，力挺吴春明清白、指责举报者诬陷。

该文的主要内容是，吴春明老师于考古专业治学严谨、多有建树，且为人处世坦诚、有目共睹，他们始终怀着深深的敬佩和感恩之情，绝对不相信老师会做这样的事。该文还指“汀洋”指控吴老师利用导师之便对众多女生行不轨之事与事实不符，给吴老师及其家人造成了巨大伤害，也给他们这些吴老师的学生以及母校带来了伤害。文末“希望学校彻查此事，还吴老师以清白，还考古专业以清誉，还母校以声望。”

初读此文，感觉非常不解。我的不解之处在于，此文既出自大学考古专业研究生之手，理应学有所长，比其他人更懂得也更会运用证据。但令人失望的是，全文没有一个字能证明吴春明没有诱奸过他们的师姐师妹。当然，这种事或许只是“你知我知天知地知”，即便如此，更说明这些上书的研究生手里就不可能有证据。既无证据，如何信口吴春明清白？严谨的考据是考古专业的学术之本。这些考古专业的研究生动辄挥动学术与道德大棒，舍弃自己的考据专长，直言一件事不存在，是一件非常遗憾的事。

读罢此文，还有一种感觉，就是失望与担忧。122名学生，以“老师清白、专业清誉、母校声誉以及自己也受伤害”之名，不分青红皂白，在调查结论未明之前，对个人进行毫不留情的指责与打压。举报者毕竟声称遭到了伤害，这些学生不分是非的力挺与指责，对受害者构成了严重的伤害。这种所谓的集体主义正义凌驾于个人权利之上，是一种伪正义、真伤害。这种伤害在那段尚未走远的历史里似曾相识。这种缺乏人性的“围殴”，与莫泊桑小说《羊脂球》里冷漠的乘客有着同样的逻辑。这才是我们真正担忧的，也说明我们与现代文明尚有距离。

大学生无疑承载了社会更多的期待。现在，真相既出，希望这些曾对举报者造成伤害的上书者挺起身来，向受害者说一声：对不起！

昨天有媒体报道，一位曾相信吴老师的学生向“汀洋”道歉。他说：“联名信没错，是我们对老师的判断错了。”

这句话，既无逻辑也不真诚，这算道歉吗？

（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A10版）

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

在城市化背景下，农村必须适应资源要素重新配置的要求，其中重要一条就是允许土地产权有足够的流动性。要使农民分享城镇化红利，前提是完成农地确权，转向市场在配置资源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体制。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周其仁日前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微言博议

鄂一村为抽烟定规矩
村民不得超过2元/盒
奇葩村规并不好笑

湖北省保康县尧治河村要求办红白事时，领导吸烟不得超过10元/盒；干部不得超过5元/盒，普通村民不得超过2元/盒。结果两位村民在办红白事时抽了18元/盒的香烟，违反了村规。村纪委对两人通报批评，并分别罚款2000元。该新闻在网络上炸了锅：村里还有纪委？到哪儿找2元/盒的烟？这是封建王朝的管理方式吗？槽点太多，请往下看。

（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A10版）

诧异：到哪里买2元/盒的烟？

@Kayla斐：这社会居然还有2元一包的烟？

@Mr_Money14：敢问2元一包的是神马烟？

@南方北方都是一方：扯蛋。老百姓抽什么烟都管？

@秋天樵夫：给党的富民政策脸上抹黑。

批评：等级观念很严重

@Raymond_Ma_马思鸣：不是普通村民娶老婆也不能太漂亮？

@双子座_2014：这村干部是从古代穿越来的吧，等级观念还挺重。

@阎：僭越之罪，灭他九族，竟敢比村干部抽的烟好，大胆刁民！

@H臻小希：这真是一夜回到解放前了。

直言：如此村规不适用于村民

@山尖百合：对村干部有严格要求很合理，但这样的规定不适用于村民。

@阿漫豆豆：什么狗屁逻辑！又不是吃大锅饭！自由消费关村里屁事！

@vont：人家自己赚钱自己花，你凭什么管？又凭什么罚款呢？中央精神不是这个意思好吗？

理解：只要全村认同，就该支持

@特车二课第二小队：这事关键还看村民啥态度，其他人说啥都没用。

@余增源：只要这村规是全村人一起投票认同的，就应该支持。

@辛格尔德的鹰：这样做很正常，也是村规民约的一种方法。

感叹：不知法规啥该管啥不该管

@YoungHouston：村规？你有权罚款？

@在新县：村纪委？对村民处罚？村委会不是国家机关，纪委是党内纪检机构。村民如果不是党员，是不可能由纪委处理的。这真是奇葩！

@璞璞：没关系，村领导直选产生，这一届干混蛋事下一届用选票把他们赶下去。手头有票心不慌。

@嘘，小心有土匪：从这条新闻来看，中国还是很愚昧，搞不清什么是人权，不知道什么是法规该管的，什么是法规不该管的。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漫活



“1”时代，是喜还是忧？

国家统计局10月15日发布的数据显示，9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涨幅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至1.6%，不仅为年内新低，也创下了2010年2月以来的最低点。

“近两个月CPI同比的持续回落，主要是受到翘尾因素回落的带动。”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发布的报告指出。

不过，经济学家马光远有不同观点。他反问：经济下行，还在拿猪和翘尾因素说事？为什么我们对数据的解读如此肤浅？

马光远认为，CPI和PPI(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的深度回落，不是猪在捣乱，后面的深层原因是整体经济的回调，是身体整体出了问题。成品油价格、钢材价格、铁矿石价格回落的曲线明明是危机状态的表现，我们却眼里只有猪。中国的政策既要避免被利益集团绑架，又要避免被民意绑架，现在明明是降息降准的最好时机，非要等到经济跳水时？不要担心降息降准会刺激房地产。大船将覆，救生筏放下后好人坏人都会得救，但我们难道愚蠢到为了不让坏人得救而让所有的人都死掉吗？

（宗和）

财经·博客

广州禁电动车是法律的悲剧

□朱海就

摘要 | 立法禁止电动车是政府滥用立法权的例子，是借助法律侵犯私有财产权，是法律的悲剧；人们讨厌电动车就要求立法禁止电动车，此类立法不过是剥夺一部分人满足另一部分人；骑电动车并不必然闯祸惹事，不能因为有人吃饭噎住就禁止人们吃饭。

广州近日拟禁售电动车，立法听证会将于11月1日举行，电动车将在广州全面禁售、禁行。

这是政府滥用立法权的例子。法律的目的是保护私有财产权，而不是侵犯私有财产权。人们有权在马路行走、驾驶汽车，也有权使用电动车。只要他的行为不直接伤害到他人，他的行为就是正当的，就应该受保护。而立法禁止电动车是借助法律侵犯私有财产权，或以法律的名义剥夺私有财产权，是“法律的悲剧”。

法律唯一的用途是保护正当的权利，它不能用于实现某些人或组织的特定目的，无论这个目的看上去多么美好，如解决交通或其他问题。如果为那样的目的而立法，那法律就适得其反，成了侵犯财产权的工具，也人为地制造冲突，割裂社会。假如司机、行人讨厌

电动车，就可以要求立法禁止电动车，那么欣赏美女的人士就有权要求立法禁止丑女逛街，讨厌乞丐的人士就有权要求禁止乞讨，本地厂商就有权要求政府立法征收外地产品税。诸如此类的立法，只不过是剥夺一部分人来满足另一部分人。

法律也应该是“否定性的”，合法的权利并不需要法律去规定，只有当某人的财产权受侵犯时，法律才应该出现。骑电动车并没有侵犯他人的财产权，也没有对他人进行强制，这时法律就不应该出现。

当然，有人认为电动车不遵守交通规则，闯红灯、与机动车争道，有时候速度也远超规定，容易造成交通事故。但要看到，电动车只是产品或工具，骑电动车并不必然意味着闯祸、惹事。要禁止的是伤害他人的行为，而不是产品本

身。不能因为有人吃饭噎住，就禁止人们吃饭。

闯红灯、超速或与机动车争道等是道德、法律没有得到遵守所产生的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用更恶劣的法律（禁止电动车上路）去解决它就是正当的。

很多问题的出现是法律一开始就没有得到遵守导致的，但解决问题的办法不是另外用坏的法律去禁止它，而是去寻找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在源头上解决。要解决这些问题，就要设法使人们从一开始就遵守相关的规则，包括经济手段与已有交通法律的严格执行，如使用者付费，伤害者承担责任等。政府不能因为执法成本太高就禁止人们使用。

（本文摘自凤凰财知道，作者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